

官渡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临时聘用人员 费用支付情况专项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官渡区审计局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对官渡区机关事业单位 2021 年度临时聘用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临聘人员”）的用工管理及费用支付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 年以来，官渡区出台了 2 个编外用工相关制度，2018 年 1 月 1 日，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《官渡区机关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标准（试行）》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官渡区委编制办公室、官渡区财政局、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了《昆明市官渡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官人社通〔2019〕76 号）。本次审计抽查的 23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，有 22 家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相应的临聘人员管理制度和工资待遇标准等内控制度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官渡区共有临聘人员 8 556 名，2021 年共支付临聘人员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社保、各类奖金和劳务派遣服务费用）51 717.40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：官渡区制订了临聘人员管理制度，对临聘人员的适用范围、聘用原则和聘用程序、工资福利待遇及

经费保障、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。但同时也发现，官渡区存在临聘人员工资待遇制度规定不明确，各单位执行标准不统一、未及时与劳务派遣公司清算劳务派遣费用等问题，需进一步加以改进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方面

工资待遇制度规定不明确，各单位执行标准不统一

（二）资金管理及使用方面

未及时与劳务派遣公司清算劳务派遣费用

（1）8 家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预付劳务派遣费用，未及时进行清算。

（2）4 家单位共有 6 人请产假，但是仍然全额拨付费用到劳务派遣公司，截止审计日，均未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清算。

（三）临聘人员管理方面

1.用工单位主管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。

2.2 家单位未对临聘人员进行考勤管理。

3.1 家单位未按临聘人员考勤结果拨付工资。

三、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

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，昆明市官渡区审计局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，针对问题提出了 5 条审计调查建议。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、昆明市官渡区司法局等 12 家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

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，采纳了审计提出的建议。审计整改情况有关单位进行了公告。